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22 号

案 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刘锋 **性别：**男 **年龄：**31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21023111400
经营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民主路 237 号
联系电话：*****

2018 年 8 月 2 日 3 时 30 分，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肖万（检查证号 43060017）、刘海恩（检查证号 43060033）等人会同岳阳市云溪区公安干警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对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高速收费站口对一辆越野车（车牌号为湘 F·D3511）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车辆后备箱查获卷烟：84mm 双喜（软经典）1.6 万支（80 条）、84mm 雄狮（薄荷）0.4 万支（20 条）、84mm 利群（新版）0.6 万支（30 条）、84mm 中华（硬）0.06 万支（3 条）、84mm 黄鹤楼（天下名楼）0.1 万支（5 条）、97mm 南京（炫赫门）0.06 万支（3 条），共计 6 个品种 2.82 万支（141 条）。该批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图案字迹清晰、涂色均匀、烫金光亮、包装完整，除 84mm 雄狮（薄荷）0.1 万支（5 条）、84mm 双喜（软经典）0.02 万支（1 条）、84mm 南京（炫赫门）0.06 万支（3 条）和 84mm 黄鹤楼（天下名楼）0.1 万支（5 条）32 位条码信息不清之外，其余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显示来源地为湖北省荆州市。当事人刘锋不能提供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和在岳阳市购买该批卷烟的有效证明，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将此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该批卷烟、执法现场予以拍照为证。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的妻子持有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许可证号码和有效期限分别为：421023111400。有效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批涉案卷烟中84mm雄狮（薄荷）0.1万支（5条）和84mm黄鹤楼（天下名楼）0.1万支（5条）是当事人自己店中的卷烟，其余卷烟是2018年7月初别人送到当事人店中，当事人购买。当事人将该批卷烟放在从朋友王建华处借来的黑色奇瑞越野车（车牌号为湘F·D3511）后备箱内，并驾驶汽车从湖北监利出发，计划将卷烟运往湖南岳阳梅溪桥市场，将卷烟销售给梅溪桥市场一位姓李的老板，在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收费站出口被我局联合云溪区公安干警查获。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批发价格核定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1543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2018年8月2日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岳阳市云溪区道仁矶高速收费站口现场制作，记录了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等，证明本案基本事实。

2. 运输卷烟的越野车和车内卷烟照片，于2018年8月2日提取，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卷烟的情况。

3.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2018年8月2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当事人签字确认，两名执法人员将情况记录并签字；

4. 当事人刘锋提供居民身份证1份，当事人妻子杜园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2018年8月9日本局对当事人刘锋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记录当事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运输方式等。本局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6.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

核价表和核价依据1份8页，证明涉案卷烟的零售价格，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本案当事人由湖北省荆州市运输卷烟往岳阳市，且没有取得依法应当取得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其行为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及烟草专卖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之规定情形，已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刘锋享有所有权；刘锋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

格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以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刘锋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壹万伍仟肆佰叁拾元（¥15430）39%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仟零壹拾柒元柒角（¥6017.7）。

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被处罚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刘锋明确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要求被处罚人刘锋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账号：90210012010019196，地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如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或岳阳市人民政府（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 235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 321 号）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盖章）

2018 年 9 月 18 日